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					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主任秘書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科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
主任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研究員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技正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視察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專員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股長		薦任	第八職等	十四	
副研究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助理研究員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六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三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一〇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門委員、研究員、秘書、視察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